

中國醫藥大學課業輔導小老師暨臨時工勞動契約

立契約人 中國醫藥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雙方同意簽訂勞動契約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履行：
 _____(以下簡稱乙方)

一、契約期間：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凡起聘日為聘任申請單簽准日當日(含)之前者，本勞動契約將自動修正以聘任申請單簽准日之次次日為起聘日。

二、工作職稱及工作內容：

請勾選	身分別	工作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計時工讀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活動或典禮前準備、彩排、場地佈置、接駁服務、接待報到、司儀主持、拍照等其他相關支援事宜
<input type="checkbox"/>	計時工讀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境清潔、收發公文、資料輸入、行政雜務等 其他交辦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課業輔導小老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課業輔導教學 其他交辦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臨時工 計畫補助單位：(請填寫) 計畫會計代號：(請填寫) 計畫主持人姓名：(請填寫) 計畫主持人任職系所：(請填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執行研究計畫項下工作 其他交辦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詳列工作內容)

三、工作地點：中國醫藥大學校本部、分部、各校區及其他附屬機構，必要時得由甲方視工作實際需要指定安排。

四、工資：

乙方於契約期間以雙方議定之工資如下，甲方不得預扣乙方工資作為違約或賠償費用，甲方於每月15日一次發放前月工資，如發放日遇例假日、休假日、休息日時，則順延一個工作日發放：

時薪：日間時薪新台幣_____元；夜間時薪新台幣_____元；例假時薪新台幣_____元

五、工作時間及休息時間：

(一)乙方正常工作時間：每月_____小時。

(二)乙方工作時間每日不超過8小時；繼續工作4小時，至少應有30分鐘之休息。

(三)乙方應按甲方規定之時間上、下班，並配合甲方規定記錄出勤狀況之方式辦理，不得遲到、早退或曠職。乙方於出勤日上、下班及休息時間之紀錄，甲方應記載至分鐘為止。

六、請假、例假、休假、特別休假及相關之給假：

- (一)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工請假規則、甲方訂定之工作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乙方同意甲方配合本校行事曆彈性調整例假日。
- (三)乙方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其中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日。其工作時間得因研究或業務需要，調整成每二週內至少應有二日之例假，每四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八日。

七、甲方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為乙方加入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退休金於勞保局個人帳戶。

八、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職業災害及普通傷病補助。

九、契約之終止：

- (一)甲、乙雙方欲終止勞動契約，應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乙方於受僱期滿或中途離職，應辦理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轉出手續；未依規定辦理轉出，因而衍生之費用，由乙方負責繳清。
 - (三)本契約終止時，乙方應依甲方之規定或指示，於一定期間內辦理交接事宜。
- 十、乙方如專、兼其他職務或參與其他計畫，應主動告知計畫主持人，未經計畫主持人同意，乙方不得同時專、兼任校內、外其他職務或參與其他計畫。

十一、工作規範：

- (一)乙方應依甲方之指揮監督執行職務，忠誠履行職務，不得有怠惰、推諉之情事，並遵守甲方之人事規章及工作規則。
- (二)乙方不得於甲方之電腦內安裝未經合法授權使用之軟體，於安裝合法授權之軟體前，應經甲方事前之同意。
- (三)乙方於契約期間參與計畫作業所蒐集之資料及研究所得之成果，非經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公開；從事甲方所辦理之相關研究所得之智慧財產權屬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主張、行使或利用。違者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解僱。如涉及不法利益，則依法處理。
- (四)乙方所獲悉甲方關於業務、技術、服務對象個人資料上之秘密，不得洩漏、移轉或為自己或為第三人之利益使用該資料；本項保密義務不因本契約終止、撤銷、無效或不成立而失其效力。如有違反者，乙方應負相關民、刑事法律責任。
- (五)乙方在職期間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等相關規定。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十二、本契約未盡事宜，依勞動基準法、委託（補助）機構規定、政府相關法令及本校獎助生及學生兼任助理權益保障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臺灣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四、本契約書一式三份，由甲方、計畫主持人(聘任單位)及乙方各執乙份。

立契約人：

甲	方：中國醫藥大學	乙	方：	(簽名或蓋章)
代	表	人：	洪明奇	身分證字號：
計	畫	主	持	人：
地	址：	台	中	市
		北	屯	區
		經	貿	路
		一	段	100
		號	聯	絡
		電	話：	法定代理人：
				(乙方年滿20歲者免填)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文件編號	CMU-PIMS-D-006-人事室	機密等級	內部使用	版次	1.0
------	--------------------	------	------	----	-----



中國醫藥大學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本校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或傳輸您的個人資料。
本告知聲明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之規定，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進行法定告知義務。

紀錄編號：_____

一、機構名稱：中國醫藥大學

二、蒐集單位：人力資源室

三、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¹：

教務處辦理勞工保險、存款與匯款、法制行政、契約、教育或訓練行政、勞工行政、統計與研究分析、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學術研究等相關作業為特定之目的。依法定義務須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四、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²：

C001辨識個人者、C002辨識財務者、C011個人描述、C051學校紀錄C057學生（員）、應考人紀錄、C065工作、差勤紀錄、C068薪資與預扣款、C071工作之評估細節、C088保險細節、C102約定或契約。

五、個人資料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³：

(1)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本校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相關法令就資料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

(2) 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

(3) 對象：中國醫藥大學。

(4) 方式：本校執行教育行政校務所需將以紙本、電子或其他適當方式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六、您可依個資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力⁴：

(1) 請求查詢或閱覽、(2) 製給複製本(依法酌收合理費用)、(3) 請求補充或更正、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5) 請求刪除。

惟依相關法令規定、契約約定或本校因執行業務必須者，得不依您請求為之，本單位得拒絕之。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若有上述需求，請與教務處聯繫（聯絡電話：04-22053366 轉1180；電子信箱：ypwang@mail.cmu.edu.tw）。

七、您可以選擇拒絕向本校提供個人資料，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相關權益：

(1) 若您拒絕提供個人資料，本校將無法提供相關服務，亦可能無法維護您的權益。

(2) 請依各項服務需求提供您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

(3) 若您提供錯誤、過時、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而損及您的相關權益，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八、同意書之效力：

(1) 本同意書生效於資料登錄日當天起算。

(2) 若您未滿二十歲，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若您勾選[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則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

立同意書人：_____ 同意人身分證字號(後4碼)：_____ 同意書日期：_____

備註

1. 參考法務部公告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項目表，填寫蒐集之特定目的。

2. 個人資料之類別請參照法務部公告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個人資料之類別填寫。

3. 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特定目的範圍外之利用必須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要件，始為合法。另，特定目的之範圍將影響是否應該主動或依當事人請求為停止處理、利用及刪除之依據，請務必填寫完整。

4. 當事人權利行使為個資法明定之當事人權利，請務必提供權利行使管道及方式。若有其他對於當事人重要權益之影響，請務必於本項中一併告知。